

重庆智飞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
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重要提示

1. 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；
2. 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1、会议召开情况

(1) 时间：

现场会议：2023年11月16日（星期四）上午10:00；

网络投票：2023年11月16日，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3年11月16日上午9:15-9:25、9:30-11:30，下午13:00-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3年11月16日9:15-15:00；

(2) 现场会议地点：重庆市江北区金源路9号重庆君豪大饭店；

(3) 会议方式：本次会议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；

(4) 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(5)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蒋仁生先生

(6) 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及《重庆智飞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。

2、会议出席情况

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 215 人，代表股份

1,495,215,641股，占上市公司股份总数的62.3007%。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10人，代表股份1,309,585,710股，占上市公司股份总数的54.5661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205人，代表股份185,629,931股，占上市公司股份总数的7.7346%。

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212人，代表股份189,242,141股，占上市公司股份总数的7.8851%。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7人，代表股份3,612,210股，占上市公司股份总数的0.1505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205人，代表股份185,629,931股，占上市公司股份总数的7.7346%。

公司董事、监事、董事会秘书出席了会议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。

见证律师列席了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会议以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1、审议《关于公司2023年向银行申请增加授信额度的议案》；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1,495,200,591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990%；反对15,05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10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189,227,091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920%；反对15,05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80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议案获得通过。

2、审议《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、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》；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1,495,200,591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990%；反对15,05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10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89,227,091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20%；反对 15,05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8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议案获得通过。

3、审议《关于修订〈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〉的议案》；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,466,896,271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 98.1060%；反对 27,150,127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 1.8158%；弃权 1,169,243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782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60,922,771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5.0354%；反对 27,150,127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4.3468%；弃权 1,169,243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6179%。

议案获得通过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1、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市金杜（重庆）律师事务所

2、律师姓名：张树、向姣

3、结论性意见：本所律师认为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等中国境内相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、重庆智飞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；

2、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

重庆智飞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3年11月16日